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工业厂房（二期工程）租赁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FMOTO MEXICO POWER, S. DE R.L. DE C.V.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含税，以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墨西哥完成设立子公司 CFMOTO MEXICO POWER,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春风（墨西哥）”），并完成墨西哥海外制造基地一期工程项目。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海外现地化配套能力，扩大现地化率，公司拟开展墨西哥制造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并通过春风（墨西哥）与 WALTON 3 FIDEICOMISO INDUSTRIAL WV I CIB/3676（以下简称：出租方）签订二期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协议签署后，公司拟与出租方签订担保协议，为春风（墨西哥）提供租赁履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海外现地化配套能力，扩大现地化率，公司拟开展墨西哥制造基地二期工程项目，并通过春风（墨西哥）与出租方签订二期工程建

设项目厂房租赁协议。根据墨西哥国政策及春风（墨西哥）业务需求，公司拟与出租方签订二期厂房租赁的担保协议，为春风（墨西哥）提供租赁履约担保，公司作为春风（墨西哥）付款和履约义务的担保人，担保责任额不超过租赁期限内产生的租金总额，有效期覆盖上述协议的整个有效期。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工业厂房（二期工程）租赁履约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春风（墨西哥）的厂房（二期工程）租约提供付款和履约担保，并同意春风（墨西哥）免于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春风（墨西哥）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CFMOTO MEXICO POWER, S. DE R.L. DE C.V.

注册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FISCAL ADDRESS: Carr. Miguel Aleman KM 14.5 int 13 Business Park Monterrey, 66633 Cd Apodaca, N.L.

经营范围：全地形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制造、销售、设计和研发活动，各类动产、不动产的租赁业务，商品进出口，其他依法可开展的服务性业务。

（二）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

春风（墨西哥）系公司新设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70%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春风销售持有其 30% 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春风（墨西哥）	持股比例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70%
浙江春风动力销售有限公司	30%
总计	100%

（三）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

墨西哥海外制造基地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对投资产生一定的风险。对此，一方面，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工程管理及运营经验，特别是墨西哥海外制造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在工程建设、产线架设、供应链配套、人员管理等方面积累了海外工厂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强化海外布局，提升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积极向主管部门了解法律政策新的变动及其潜在变化趋势，及早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准备应对措施；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提升制造现地化率及核心部品自制，创新产品及工艺技术，提高自动化水平，强化精益管理，提升竞争力。

2、市场风险

全地形车市场竞争手段趋于多元化，行业竞争加剧，存在客户订单无法达到本项目设计产能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研究和探索市场发展趋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重心，通过进一步提升研发、生产、质量、品牌等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市场开拓提供坚实保障。

三、本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出租方签订担保协议，为春风（墨西哥）提供履约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CFMOTO MEXICO POWER, S. DE R.L. DE C.V.

3、担保期限：本担保为持续担保，适用于并涵盖初始租赁期限及延期租赁

4、担保人责任：担保人在本担保下的责任应保持完全有效，无论因任何原因担保人的责任不能因此免除或影响

5、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

6、拖欠利息：若担保人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向出租人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则担保人应对逾期金额自拖欠之日起按月利率 1.2% 计息，直至全额支付之日止。担保人应当连同逾期款项一起支付利息。

7、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春风（墨西哥）系公司新设子公司，为顺利租用当地厂房开展具体生产业务，作为出租方提出的签署租赁协议之必要条件之一，公司为春风（墨西哥）在租赁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是必要的。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风险可控，同意春风（墨西哥）免于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00 万美元（为墨西哥工业厂房一期工程租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生效后，累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4,7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370 万元，汇率 7.1），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92%。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春风（墨西哥）提供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